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3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威力資訊顧問有限公司、陳威吏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3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應再補繳8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林姿儀